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送達代收人 朱書佗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訴訟代理人 朱書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被告 全築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

兼法定代理

人 鄭光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8樓

被告 鄭光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8樓

陳霈茹 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531號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韻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790,75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1,1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趙修頡

04 法 官 黃依晴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0 書記官 趙修頡